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468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蕭光華兼梁金春即蕭梁金春之繼承人

蕭光榮即梁金春即蕭梁金春之繼承

蕭慧芳即梁金春即蕭梁金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- 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2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。經查，上開第三人址設臺北市大
03 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三、又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
06 定訂定之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
07 （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），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、第3
08 點規定觀之，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
09 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時，與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時
10 已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有別，故本件無壽險
11 執行原則之適用。附此敘明。
- 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